

证券代码：871089

证券简称：永立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宣月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1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对企业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，特编制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麦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超峰、周海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浙江麦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